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2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政廷

龐皓文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578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乙○○、丙○○（其2人所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均業經另案判處罪刑在案，非本案起訴範圍）皆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致富人力公司」、「KOL副理」、「陳凱傑」、「林金龍」等人所屬集團，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尚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竟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代價，分別擔任第一、二層收水角色，負責收受提款車手領取之款項後，再層轉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上手。乙○○、丙○○與「致富人力公司」、「KOL副理」、「陳凱傑」、「林金龍」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及所在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先由王珮珊（業經另案審結）提供伊名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屏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臺灣銀行中屏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資料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己○○、戊○○、丁○○、庚○○等人實施詐術，致伊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王珮珊即依詐欺集團成員「陳凱傑」、「林金龍」等人指示，自附表一所示帳戶內提領現金，並分別於(一)民國111年5月23日12時1分至12時8分許，在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NET服飾店旁，交付36萬元予乙○○；(二)111年5月23日14時19分許，在屏東縣屏東市桂林街永慶房屋仲介對面停車場，交付60萬元予乙○○；(三)111年5月23日15時至15時30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號前，交付20萬元予乙○○；(四)111年5月23日16時至16時10分許，在屏東縣屏東市南昌街與民族路口，交付21萬元予乙○○。嗣乙○○按「致富人力公司」、「KOL副理」等人指示，於同日下午某時許，乘車至臺中市沙鹿區六合路某國小旁，將上開款項轉交予丙○○，丙○○再依「KOL副理」指示將贓款層轉予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乙○○、丙○○並因而各獲得3000元之不法利益。迨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己○○、戊○○、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並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部分：

02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明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
03 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04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此乃因簡式審判程序，
05 貴在審判程序之簡省、便捷，故調查證據程序宜由審判長便
06 宜行事，以適當之方法行之即可，亦即關於證據調查之次
07 序、方法、證人、鑑定人之詰問方式等，均不須強制適用一
08 般審判程序之規定；又因被告對犯罪事實不爭執，可認定被
09 告並無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意，因此有關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
10 限制，亦無庸適用。是以，本案既依上開規定適用簡式審判
11 程序，則本判決所採用之證據，皆不受傳聞證據證據能力之
12 限制，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對犯罪事實亦表認罪，對各項證
13 據皆不爭執其證據能力，可認定被告並無行使反對詰問權之
14 意，且本案各項證據均無非法取得之情形，是本判決下列所
15 採用之證據，皆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偵、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8 理中，暨被告丙○○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
19 不諱，並經另案被告王珮珊供述有提供合庫帳戶、土銀帳
20 戶、臺銀帳戶，並提領款項在卷，且據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
21 人己○○、戊○○、丁○○及被害人庚○○於警詢指述遭詐
22 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而受騙交款等節明確，復有1.告訴人己
23 ○○○報案及被詐騙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4 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
25 第二分局廈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26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臨櫃匯款申請
27 書、與詐騙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告訴人
28 戊○○報案及被詐騙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29 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
30 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31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臨櫃匯款申請

書、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3.告訴人丁○○報案及被詐騙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臨櫃匯款憑證、與詐騙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4.被害人庚○○報案及被詐騙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害人庚○○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匯款憑證，5.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另案被告王珮珊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面交款項予被告乙○○及被告乙○○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另案被告王珮珊合庫帳戶、土銀帳戶、臺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乙○○、丙○○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甚值採信。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定，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倘犯罪結果係因共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無論出於何人所為，在共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實行之必要（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265號、95年度台上字第3489號及第3739號裁判意旨足參）。本案被告乙○○、丙○○雖未親自實施詐騙告訴人、被害人之行為，惟其配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於本案擔任第一、二層收水角色，乃該詐騙集團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此犯罪型態具有相當縝密之計畫與組織，堪認被告與共犯即其他詐欺犯罪集團成員相互間，具有彼此利用之合同意思，而互相分擔犯罪行為，是以，其等對於全部犯罪結果，自應共同負責。

(三)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乙○○、丙○○前揭三人以上共同

01 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部分：

03 (一)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
04 43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然本次修正
05 僅係於該條增訂第4款有關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
06 關於他人之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其餘條文內
07 容並未變動，與本案被告行為態樣無涉，不生是否有利於行
08 為人之問題，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09 即現行法處斷，先予敘明。

10 (二)按「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11 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
12 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13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14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此為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15 明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
16 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
17 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尚非單純犯罪後
18 處分贓物之行為，亦應構成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
19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77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另案被
20 告王珮珊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款項交予被告乙○○，被
21 告乙○○依指示將贓款交付予被告丙○○，被告丙○○再層
22 轉予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此舉顯在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
23 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24 在，是其等所為已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5 罪。

26 (三)被告所加入之本案詐欺集團，其成員至少包括被告乙○○、
27 丙○○、另案被告王珮珊、「致富人力公司」、「KOL副
28 理」、「陳凱傑」、「林金龍」、撥打電話施行詐術者，是
29 成員已達三人以上至明。核被告乙○○、丙○○所為，均係
30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1 (四)被告乙○○、丙○○與另案被告王珮珊、「致富人力公
02 司」、「KOL副理」、「陳凱傑」、「林金龍」及所屬詐欺
03 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
04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五)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因受詐欺後多次匯款，乃本案詐欺
06 集團成員以同一詐欺手法訛詐同一告訴人，致伊於密接時間
07 多次匯款，其等施用之詐術、詐欺對象相同，侵害同一告訴
08 人財產法益；又另案被告王珮珊就同一告訴人或被害人分別
09 多次提領贓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不法所得之去向、所在，
10 係為達隱匿同一告訴人或被害人詐欺取財犯罪不法所得之目
11 的，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
12 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屬接續犯而各為
13 包括之一罪。

14 (六)被告乙○○、丙○○所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
15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間，乃係
16 收受贓款繳回予所屬詐欺集團，同時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
17 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8 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七)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
20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第16條第2項
21 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3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條文限縮須被告「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有減輕其刑之適用，顯然較
25 修正前嚴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
26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27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而被告乙○○、丙○○
28 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一般洗錢犯行，原得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29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雖此部分與加重詐欺取財
30 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以致無從
31 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其此部分自白之犯罪後態度，猶

得作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之參考。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述如下：審酌被告乙○○、丙○○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擔任詐欺集團第一、二層收水角色，再層轉贓款予該集團上手人員，其法治觀念顯有偏差，且所為使集團其他參與犯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以致詐騙情事未能根絕，助長詐欺歪風，殊值非難；並考量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本案遭詐騙之金額，被告乙○○、丙○○迄未能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乙○○、丙○○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內容、犯罪參與程度，並非前揭詐欺犯行之核心成員，亦非居於主導地位，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又被告乙○○、丙○○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減輕其刑事事由，已如前述，得作為其量刑之有利因子，暨其等於本院自稱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再衡酌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考量被告乙○○、丙○○所犯屬同質性之詐欺取財罪，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考量上情，盱衡被告所犯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2項所示。另被告所涉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然因本院就其所科處之刑度，已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即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1千元為重，再衡酌刑罰之儆戒作用等各情，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的必要，爰不論知併科罰金。

01 (九)沒收相關問題：

02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
05 繳或追徵，應就各人分受所得之數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
06 失者為限（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96號裁判意旨可
07 參）。查：被告乙○○、丙○○自承當日領得報酬3000元等
08 語，而該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9 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2.另本案詐欺贓款業經繳回所屬詐欺集團，並非被告乙○○、
12 丙○○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則被告乙○○、丙○○
13 就本案犯罪所持有之財物既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又
14 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乙○○、丙○○為該贓款之最終持有
15 者，或有分得、占有任何告訴人受騙損失之款項，自無從依
16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諭知沒收該贓款及洗錢標的。

17 3.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
18 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19 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
20 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
21 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
22 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
23 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裁判意旨足
24 資參照）。是本案被告上開犯行相關之沒收諭知，爰不在各
25 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而係以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
26 之諭知，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周莉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吳詩琳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0 附表一：
11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經過情形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己○○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3日上午某時許，假冒己○○之姪女，以LINE通訊軟體向己○○佯稱：要與人合夥購買法拍屋云云，致己○○因而陷於錯誤。	111年5月23日10時28分	20萬元	王珮珊臺銀帳戶
			111年5月23日14時51分	5萬元	王珮珊土銀帳戶
2	戊○○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某時許，假冒戊○○之兒子，以LINE通訊軟體向戊○○佯稱：要借款云云，致戊○○因而陷於錯誤。	111年5月23日10時39分	40萬元	王珮珊臺銀帳戶
3	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某時許，假冒丁○○友人之兒子，以LINE通訊軟體向丁○○表示於積欠他人貸款，要向	111年5月23日14時30分許	11萬元	王珮珊土銀帳戶

01

		告訴人佯稱：要借款云云，致丁○○因而陷於錯誤。			
4	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2日某時許，假冒庚○○之姪子，以LINE通訊軟體向庚○○佯稱：因做生意需要資金周轉云云，致庚○○因而陷於錯誤。	111年5月23日10時51分許	36萬元	王珮珊合庫帳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刑（不含沒收）
1	附表一編號1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附表一編號2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一編號3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附表一編號4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